

法律學院 114-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吳從周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濛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陳瑋佑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皓芸副教授、張譯文副教授、陳衍任副教授、羅懋緯助理教授；職員代表郭冠纓小姐、技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研究所學生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代表韓芝穎

借調：林明昕教授

休假：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昭如教授、李素華教授

請假：黃詩淳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張文貞教授、莊世同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溫贊嘉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瑞玲小姐、王鍾菁資深專員、朱博聰行政組員、陳薈伊專任助理

記錄：吳淑均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 115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另，依本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之附帶決議：基於經驗累積之考量，往後擔任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任期以至少二年為原則。

二、本院近五年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110 學年度黃○淳教授、李○華教授；111 學年度許○達教授、李○華教授。112 學年度陳○如教授、許○達教授；113 學年度

姜○池教授、陳○如教授；114 學年度姜○池教授、汪○君教授。

三、請推選 115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二名。

決 議：推選汪○君教授、陳○佑教授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第二案：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院課程委員會）

說 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詳見附件 1，略）本會置委員十六至十九名，除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並兼任召集人外，其餘人員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教師代表十二名：本院公、基、民、刑、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及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和科法所一名。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學生代表三名，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出任。

（三）院外委員一至三名：院長得提名院外委員一至三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因 115 學年改選中心召集人，故調整各中心代表，任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檢附委員名單如下，是否同意？請 討 論。

中心名稱	教師委員
公法中心	孫○翊教授(中心召集人)、陳○任副教授
基法中心	顏○安教授(中心召集人)、陳○如副教授
民法中心	顏○紘副教授(中心召集人)、張○文副教授
商法中心	陳○鴻副教授(中心召集人)、邵○平教授
刑法中心	許○達教授(中心召集人)、蘇○平副教授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吳○周所長、汪○君教授
學生	大學部、法研所、科法所
院外委員	李○玲、徐○晉、紀○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附件 2，略）第二條：「本委員會推選委員應包括教授四名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名，由本院專任支薪教師互選產生。」
- 二、現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表，其中謝○偉教授、陳○鴻副教授及黃○甲助理教授之任期將於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三、另楊○平副教授經本院院升評會議通過升等為教授，依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請推舉教授一名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名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推選委員。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吳○周教授		
推選委員	任期	備註
汪○君教授	114.08.01~ 116.07.31	
孫○翊教授	114.08.01~ 116.07.31	
※謝○偉教授	113.08.01~ 115.07.31	任期屆滿須改選
許○達教授	114.08.01~ 116.07.31	
※楊○平副教授	114.08.01~ 116.07.31	升等為教授，須改選
※陳○鴻副教授	113.08.01~ 115.07.31	任期屆滿須改選
張○文副教授	114.08.01~ 116.07.31	
※黃○甲助理教授	113.08.01~ 115.07.31	任期屆滿須改選

決 議：黃○甲助理教授連任，並推選楊○平副教授、陳○芸副教授、羅○緯助理教授為委員。

第四案：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院內編審委員、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推選案（提案人：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說 明：

- 一、臺大法學論叢現任主編、院內編審委員、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任期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屆滿，請推選下屆主編一名，基法、公法、民法、刑法、商法領域之院內編審委員，以及院外編輯委員至少 13 人、諮詢委員等。
- 二、上述人員之任期均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依臺大法學論叢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本院專、兼任教師之編輯委員占全體編輯委員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由於目前院內編輯委員（含主編）人數為 6 人，故院

外編輯委員應選人數需達 13 人以上。又院外編輯委員資格：需非本院專兼任教師。

若為本院專兼任教師，則需計入院內編輯委員之人數。

四、檢附下屆院內編審委員、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建議名單，請討論（附件 3，略）。

決 議：推選陳○如教授擔任臺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外聘委員林○全教授因臨時請辭，將另行遴選，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院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說 明：為鼓勵本院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交換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並建立本院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助額度、審查程序及核發方式之依據，爰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草案及獎學金額度表（詳見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出國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跨國學術及文化交流，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雙語化學習計畫。
- 三、本院在學學生（不含輔系、雙主修及雙聯學位生）通過該學年度本院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方式，依本院公告辦理。
- 五、本獎學金之名額由本院視實際申請人數及該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 六、本獎學金獎助額度如附表。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其獎學金額度由本院另訂之。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本校及其他機構（包含交換學校）之獎學金，但同時獲獎者，本獎學金不予核發。如本獎學金額度高於其他獎學金，獲獎學生得持相關證明向本院國際交流事務副院長申請，經副院長核定後，由本獎學金核發差額。
- 七、本獎學金之審議及獲獎名單核定，由本院國際交流事務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為之。
- 八、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交換一學期之獲獎學生：第一學期出國者於次年度二月完成交換後發放，第二學期出國者於當年度八月完成交換後發放。
 - （二）交換兩學期之獲獎學生：分兩期發放。第一學期出國者，於次年度二月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六十、次年度八月發放獎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
- 九、本獎學金為支應獲獎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所需費用，包含來回機票費、簽證費、保險費、國外住宿費、生活費、接待學校申請費、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院公告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止。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額度表

交換國家/地區	獎助額度（新臺幣）	
	交換一學期	交換兩學期
美洲：美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	70,000	140,0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		
亞洲：日本、南韓、以色列、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哥倫比亞	60,000	120,000
歐洲：捷克、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印度		
非洲：南非		

第六案：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明：擬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檢附本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附件5，略)是否同意？請討論。

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講座之獎勵金，為獎勵教學研究著有貢獻者，不因獲得本獎勵金而需額外為本院及捐助人特別提供服務。 每年孳息中以<u>六十萬元</u>做為本講座之獎勵金，頒與之對象每年一人，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 一、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 二、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外知名教授。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教授於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二條 本講座之獎勵金，為獎勵教學研究著有貢獻者，不因獲得本獎勵金而需額外為本院及捐助人特別提供服務。 每年孳息中以<u>四十萬元</u>做為本講座之獎勵金，頒與之對象每年一人，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 一、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 二、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外知名教授。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教授於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	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文字。鑑於現行獎勵金金額已行之有年，為因應經濟物價變動並提升本講座之實質激勵誘因，爰配合基金近年孳息收益狀況，將每年獎勵金調高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落實鼓勵法學卓越研究之宗旨。

第二條之一 每年孳息於依前條給獎後，如尚有剩餘，得運用不逾二十萬元的孳息，獎勵一位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專注於民商法學研究之教授、學者或法官。孳息得支付學者之日支費、經濟艙來回機票，<u>或補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學中心主辦之王澤鑑法學講座學術活動</u>。	第二條之一 每年孳息於依前條給獎後，如尚有剩餘，得運用不逾二十萬元的孳息，獎勵一位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專注於民商法學研究之教授、學者或法官。孳息得支付學者之日支費、經濟艙來回機票。	新增本辦法第二條之一 「或補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學中心主辦之王澤鑑法學講座學術活動」之文字。鑑於近年跨境學術往來環境變遷，致原條文特定對象之交流機會受限，為積極活化賸餘孳息運用並擴大本講座之邊際效益，爰增列得補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學中心主辦學術活動之規定，保留經費運用彈性。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4時。